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证券事务代表周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华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华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周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黄良波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王景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2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21/7/22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 2）送达本行。本行股东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14 点至 14 点 50 分，14 点 50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翁子豪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二）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避免人员聚集，维护各位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保障股东权利，本行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或者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黄良波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景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50 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1 亿元投资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花城创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

2019 年 5 月，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 亿元加入花城创投基金。花城创投基金总规模 57,01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花城创投基金 17.5408%的份额，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

一、本次追加认缴投资情况

经花城创投基金合伙人会议同意，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由 100,000,000.00 元变更为 50,000,000.00 元，花城创投基金其他部分合伙人和新进合伙人（广东敦原投资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合计 50,000,000 元基金份额，其中公司追加认缴投资 10,636,035.00 元。上述剩余份额追加认缴出资完成后，花城创投基金总规模不变，其中公司总出资 110,636,035.00 元，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9.41%。

近日，花城创投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本次追加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82.68	14,382.68	25.2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3.60	11,063.60	19.41%
3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00	10,000.00	17.54%
4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00	5,000.00	8.77%
5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5.44	4,425.44	7.76%
6	西藏博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9.08	3,319.08	5.82%
7	广州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72	2,212.72	3.88%
8	广州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72	2,212.72	3.88%
9	广州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00	1,660.00	2.91%
10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00	1,500.00	2.63%
11	广东敦原投资有限公司(新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22.68	1,222.68	2.14%
12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6	11.06	0.02%
合计				5,000.00	57,010.00	100.00%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敦原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63377L

法定代表人：王洪标

成立时间：2010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18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 1115 房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股 东：王洪标 70%持股、王泽彬 30%持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花城创投基金各出资合伙人均完成全部实缴出资。除上述追加认缴剩余基金份额及增加有限合伙人变更外，公司对花城创投投资事项无其他重要变化。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来函及樊仁毅先生的辞职报告，樊仁毅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自樊仁毅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樊仁毅先生确认，其就辞任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其亦并无任何针对公司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或争议。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6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7 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 A55 HEV 车型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A55 HEV（影豹混动）车型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 15,008 万元人民币，计划搭载 GMC2.0 机电耦合系统，并于 2022 年 12 月量产，其中研发费用 10,674 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统筹，剩余资金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与华为（AH8 车型）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华为（AH8 车型）项目的实施。根据本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基于广汽 GEP3.0 底盘平台、华为 CCA（计算与通信架构）构建的新一代智能汽车数字平台，搭载华为全栈智能汽车解决方案，联合定义、共同开发，共同打造面向未来的一系列智能汽车。本项目为双方联合开发的首款中大型智能纯电 SUV 车型，项目总投资 78,800 万元人民币，并计划于 2023 年底量产，项目资金来源由本公司统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汽菲克增资及委贷的议案》。本公司及 Stellantis 集团（由前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与前标致雪铁龙集团于 2021 年 1 月合并而成）为充分利用双方股东优势，支持和促进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菲克”）实施后续振兴计划，实现业务稳定发展，同意合营公司广汽菲克注册资本增加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同意向广汽菲克提供 25,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委托贷款，利率按同期 LPR 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42,609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华南理工大学设立“广汽奖学金”的议案》。同意在华南理工大学继续设立“广汽奖学金”，期限为 3 个年度，奖学金额度为每年 5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月汽车产量为 163,583 辆，同比下降 17.34%，1-6 月累计产量为 1,001,446 辆，同比增长 25.61%；6 月汽车销量为 166,049 辆，同比下降 11.01%，1-6 月累计销量为 1,026,505 辆，同比增长 24.49%。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1,128	90,349	-43.41%	368,686	307,597	19.86%	53,745	83,293	-35.47%	371,578	318,451	16.68%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5,235	66,091	13.84%	409,593	309,549	32.32%	73,210	67,181	8.97%	417,228	320,888	30.02%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2,848	24,966	-8.48%	140,540	112,577	24.84%	24,947	22,349	11.62%	150,974	117,685	28.29%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125	3,965	104.92%	42,655	20,552	107.55%	8,639	4,240	103.75%	43,013	20,286	112.03%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5	2,972	-99.83%	7,719	15,915	-51.50%	555	3,158	-82.43%	11,760	17,577	-33.09%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6,083	9,208	-33.94%	30,651	29,871	2.61%	4,800	6,000	-20.00%	30,006	28,673	4.65%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159	336	-52.68%	1,275	1,192	6.96%	153	366	-58.20%	1,429	1,019	40.24%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	-	-	327	-	-	-	-	-	517	-	-
汽车合计	163,583	197,887	-17.34%	1,001,446	797,253	25.61%	166,049	186,587	-11.01%	1,026,505	824,579	24.49%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70,624	51,614	36.83%	399,934	304,570	31.31%	73,650	54,036	36.30%	413,805	321,129	28.86%

产品类别	产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63,424	197,551	-17.28%	999,844	796,061	25.60%	165,896	186,221	-10.91%	1,024,559	823,560	24.41%
轿车	82,082	82,887	-0.97%	452,860	390,921	15.84%	78,881	82,526	-4.42%	458,021	406,362	12.71%
MPV	17,342	9,505	82.45%	74,297	38,236	94.31%	17,180	10,085	70.35%	76,764	40,861	87.87%
SUV	64,000	105,159	-39.14%	472,687	366,904	28.83%	69,835	93,610	-25.40%	489,774	376,337	30.14%
商用车	159	336	-52.68%	1,602	1,192	34.40%	153	366	-58.20%	1,946	1,019	90.97%
货车	159	336	-52.68%	1,275	1,192	6.96%	153	366	-58.20%	1,429	1,019	40.24%
客车	-	-	-	327	-	-	-	-	-	517	-	-
汽车合计	163,583	197,887	-17.34%	1,001,446	797,253	25.61%	166,049	186,587	-11.01%	1,026,505	824,579	24.49%

注：每月产销数据为快报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1]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342,308,01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8,468,250,8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874,057,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53052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4234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7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张青松副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4 人，谷澍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8 人；

3、董事会秘书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吴联生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88,467,444,131	99.999720	569,800	0.000198	236,900	0.000082
H 股	10,820,065,590	99.503483	2,450	0.000022	53,989,142	0.496495
普通股合计：	299,287,509,721	99.981694	572,250	0.000191	54,226,042	0.018115

2、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88,467,560,131	99.999761	457,500	0.000158	233,200	0.000081
H 股	10,805,061,590	99.365503	15,010,450	0.138039	53,985,142	0.496458
普通股合计：	299,272,621,721	99.976720	15,467,950	0.005168	54,218,342	0.0181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选举吴联生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4,864,812,540	99.996756	569,800	0.002291	236,900	0.0009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峥律师和袁冰玉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1 年 7 月 5 日，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三届二次职代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卢军灵先生、赵淑芳女士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监事任期一致。

卢军灵先生、赵淑芳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件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职工监事简历

卢军灵 男，1982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胡底工区技术员、区长助理；2009 年 8 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庄工区副区长、党支部副书记；2012 年 3 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胡底工区区长、党支部书记；2016 年 3 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工部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卢军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赵淑芳 女，197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劳资科、长平公司(王台)人力资源部工作；2010 年 4 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1 年 2 月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公司综合办主任；2014 年 7 月担任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赵淑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26 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董文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03,474,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3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20,620,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81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2,853,8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6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8,603,5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2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13,0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890,4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391%。

3.除董事刘家治先生、监事程明先生、王豫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李营龙先生之外，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换届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1.01 选举瞿慧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02,956,3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085,018 股。

1.02 选举田永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02,956,3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085,027 股。

1.03 选举余孝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02,956,3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085,027 股。

1.04 选举张慧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02,956,3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085,018 股。

1.05 选举王春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02,956,3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085,018 股。

1.06 选举杨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02,956,3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085,018 股。

（二）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换届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01 选举余春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02,956,3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085,027 股。

2.02 选举丁宝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02,956,3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085,018 股。

2.03 选举石悦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02,956,3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085,018 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瞿慧兵先生、田永东先生、余孝民先生、张慧玲女士、王春雨先生、杨军先生、余春宏先生、丁宝山先生、石悦女士组成。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监事会换届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3.01 选举谭晋隆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02,956,3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085,018 股。

3.02 选举赵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02,956,30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085,021 股。

3.03 选举董雪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02,934,70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063,421 股。

上述当选的三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卢军灵先生、赵淑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薪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883,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4%；反对 51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20,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556%；反对 5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华鹏 张雨晨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